**教育部防災教育創意競賽活動**

**實施計畫**

**壹、活動目的**

「**防災**需要行動、**教育**需要榜樣」，為提升民眾對於防災教育的認知，鼓勵學校師生腦力激盪，針對不同競賽主題發揮創意，期藉此活動展現學校師生活力及熱情，將防減災與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議題落實於日常生活中。

**貳、競賽主題**

一、防災歌曲

二、防災舞蹈

三、防災微電影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承辦單位：教育部「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」推動辦公室

**肆、活動辦法**

一、參選資格

(一)**「防災歌曲」**主題：**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**均可報名參加，個人或團體參賽不限，團體報名以3人為上限。

(二)**「防災舞蹈」**主題：僅限**國民小學高年級師生**採團體報名參加，人數以15人為上限。

(三)**「防災微電影」**主題：**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**均可報名參加，個人或團體參賽不限，團體報名以10人為上限。

※同一競賽主題至多可報名2件作品，並請填寫2份報名表。

二、活動時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時程** |
| 活動辦法公告與報名 | 即日起至105年7月20日止 |
| 收件截止時間 | 至105年8月15日止 |
| 初審(資格審) | 105年8月16日~105年9月10日止 |
| 決審評審期間 | 105年9月中旬(暫定) |
| 公布得獎名單 | 105年9月下旬(暫定) |
| 頒獎典禮 | 105年10月中旬(暫定) |

※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權利，如有變更請以MOE防災教育數位平臺最新公告資料為主。

**伍、徵選主題**

一、**防災歌曲**：以「防災教育」為歌曲主軸，可融合災害議題與避難疏散之作為、方法與經驗等創意及巧思，傳達防災教育之重要性。

二、**防災舞蹈**：推動校園防災風氣，透過簡單易懂、易學的動作，搭配歌曲，創造獨一無二的防災舞蹈。

三、**防災微電影**：拍攝主題重點可為生活週遭所接觸到的防災內容，如遇到災害時就地避難之動作、家庭防災卡使用、防災頭套使用與保管、災害演練教材、防災創意競賽活動等，期以平易、輕鬆、觸動人心的方式，引導全民關心及重視防災議題，進一步強化校園自主管理。

**陸、作品規格**

一、防災歌曲

(一)歌曲以3-5分鐘為限，創作語言不限，並須以人聲歌唱方式呈現。(不限合唱或獨唱；歌詞中含有非中文者，請附翻譯中文歌詞)。

(二)風格以輕快、活潑為主，朗朗上口並可作為活動帶動唱者為佳。

(三)歌曲格式限定為mp3，檔案名稱請以「防災歌曲─作品名稱」標示。

(四)作品內容應同時包含詞、曲創作，單以詞或曲參選者，不列入評選；作詞或作曲者可同一人或不同人。

(五)須附上完整歌詞與樂譜，五線譜或簡譜均可。

(六)光碟請包含參賽作品與報名資料(附件一至附件二)。

二、防災舞蹈

(一)舞蹈表演以6分鐘為限，表演形式開始(依聲音、表演動作或人員講話等先開始者為基準)即進入計時；以表演形式結束(依聲音、表演動作或人員講話最後結束為基準)，為計時結束。

(二)影片輸出規格以mkv、mp4、mov、mpg、wmv、avi為限，不限拍攝工具及影片製作方式，拍攝檔案畫質至少須大於或等於720×480，作品應避免畫質不清，檔案名稱請以「防災舞蹈─參賽隊伍名稱」標示。

(三)光碟請包含參賽作品與報名資料(附件一至附件二)。

三、防災微電影

(一)作品名稱限15字內(含數字、符號等)。

(二)作品長度須剪輯3分鐘內並須剪輯30秒精華版影片。

(三)影片中如有對話需加上字幕。

(四)影片輸出規格以mkv、mp4、mov、mpg、wmv、avi為限，影像拍攝之器材不拘，影片像素至少為HD1280(W)×720(H)Pixel Progressive以上(720P)。

(五)檔案名稱為「防災微電影─影片名稱」、精華版影片之檔案名稱為「防災微電影─影片名稱─精華版」。

(六)光碟請包含參賽作品與報名資料(附件一至附件二)。

**柒、報名與繳件方式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競賽主題** | **防災歌曲** | **防災舞蹈** | **防災微電影** |
| **報名時間** | 1.即日起至105年7月20日(星期三)止。  備註：請將報名表(附件一)1式3份，寄送至承辦單位(10570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71號12樓 歐靚芸小姐收)。 | | |
| **繳件方式** | 1.請依競賽主題於105年8月15日(星期一)前寄達(以郵戳為憑)。  2.參賽同意書1式3份(附件二)與光碟檔1份(含音檔、影片等)，請寄送至承辦單位(地址為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12樓歐靚芸小姐收)，信封請註明「教育部防災教育創意競賽活動徵選-○○主題」。 | | |

**捌、獎勵方式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競賽主題** | **名次** | **獎勵** |
| 防災歌曲 | 第一名 | 獎金新臺幣8,000元與獎狀乙張。 |
| 第二名 | 獎金新臺幣5,000元與獎狀乙張。 |
| 第三名 | 獎金新臺幣3,000元與獎狀乙張。 |
| 佳　作(3名) | 獎金新臺幣1,000元與獎狀乙張。 |
| 防災舞蹈 | 第一名 | 獎金新臺幣12,000元與獎狀乙張。 |
| 第二名 | 獎金新臺幣8,000元與獎狀乙張。 |
| 第三名 | 獎金新臺幣5,000元與獎狀乙張。 |
| 佳　作(3名) | 獎金新臺幣1,000元與獎狀乙張。 |
| 防災微電影 | 第一名 | 獎金新臺幣15,000元與獎狀乙張。 |
| 第二名 | 獎金新臺幣10,000元與獎狀乙張。 |
| 第三名 | 獎金新臺幣5,000元與獎狀乙張。 |
| 佳　作(3名) | 獎金新臺幣1,000元與獎狀乙張。 |

備註：1.如報名組數不足，獎項得從缺。

2.獲獎人員及協助獲獎學校推動之有功人員，將建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學校予以敘獎。

3.建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將本競賽活動納入研究著作審查範圍，並酌以給予著作分數以資鼓勵。

**玖、評審方式**

一、初審

(一)由承辦單位（教育部「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」推動辦公室）審核各競賽主題報名資料是否完備，若不符合繳交作業規定將於初審階段淘汰。

(二)參加防災舞蹈競賽者，由承辦單位邀集相關專家進行影片評選，將依‟排序法”選出前六所學校進入決選。

(三)各競賽主題進入決選名單於105年9月上旬(暫定)公布於MOE防災教育數位平臺。

二、決審

(一)**防災歌曲及防災微電影**：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據評選指標，進行審查，競賽主題依照“排序法”選出第一、二、三名以及三名佳作。

(二)**防災舞蹈**：進入決選之隊伍，預計於頒獎典禮當天辦理現場競賽，邀請專家評審選出第一、二、三名以及三名佳作，詳細時間及地點將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。

三、頒獎典禮

頒獎典禮地點(預定於雙北市地區)及日期將另行通知得獎者。請得獎者(或代理人)務必參與頒獎典禮，無故不到者將於活動典禮當場取消得獎資格，該獎項則以從缺論。

四、評選指標

(一)防災歌曲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標** | **說明** | **配分** |
| 「防災教育」內涵 | 包含詞曲內容是否彰顯主題、歌詞內容表達完整性 | 40 |
| 創意 | 包括詞曲內容吸引力及獨特性 | 30 |
| 歌曲完整度 | 包含歌詞、歌曲流暢度 | 30 |

(二)防災舞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標** | **說明** | **配分** |
| 團隊精神 | 團隊表演流暢度 | 15 |
| 團隊默契與表現力 | 15 |
| 團隊魅力與臺風 | 10 |
| 團隊表演時間控制 | 5 |
| 主題特色 | 創意展現 | 20 |
| 動作表現力 | 20 |
| 舞蹈編排 | 10 |
| 服裝造型及道具運用 | 5 |

註：團隊表演時間控制之評分：依表演形式結束退場時間延遲，超過6分鐘，每分鐘扣1分，以此類推，最多扣至5分。

(三)防災微電影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標** | **說明** | **配分** |
| 主題劇情 | 包括參賽影片主題內容與徵選影片主題之契合程度。劇情結構具有邏輯，劇情內容具可觀性、可推廣流通性、創意巧思、深入淺出、引人注目等。 | 40 |
| 拍攝技術 | 包括運鏡角度、拍攝手法。 | 30 |
| 創意呈現 | 包括原創性、剪輯手法、效果製作、音樂及音效適切性。 | 30 |

**拾、注意事項**

【參賽者】

1. 若參賽者/參賽團隊在收件期間(至105年8月15日)內，文件資料未完整者(包含寄送資料錯誤、報名表資料不完整、無法正常讀取音檔、影片檔等)，仍可於收件期間內補件；若逾收件期間補件者，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2. 參賽者若未成年，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並填寫參賽同意書(附件二)，若無法提供者，視同規格不符。
3. 寄送報名等資料即視同授權主辦單位使用，並同意公開於網站上文字、個人資料等，本活動報名資料均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4. 參賽者應確保對其作品無抄襲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，倘經檢舉、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、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，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，若有得獎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金及獎狀；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，應自負民事及刑事責任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【參賽作品】

一、參賽作品不得涉及暴力、色情、詆毀、政治議題、腥、羶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(須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理)，如致主辦單位損失者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應自負民事及刑事責任。

二、參賽作品(含影像與音樂)，需為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，或選用「創用CC」授權檔案，不得違反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規定；影片內之人物，應獲當事人拍攝同意，避免侵害其肖像權。

三、參賽作品如曾獲國內外其他競賽、活動比賽等得獎作品，不得重複參與本競賽活動。若經查證為重複參賽，其作品所獲獎狀及獎金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
四、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運用，主辦單位得以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等方式，作為非商業活動之教材使用，並可授權第三方之非營利性使用，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。

【其他】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相關規定，凡得獎價值新臺幣2萬元以上，中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10%，獲獎者並簽具領據一份，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；凡得獎價值在新臺幣2萬元以上時，需另繳納1.91%二代健保費用。

二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刪修之權利，若有任何更動，皆以防災教育數位平臺上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本競賽活動實際得獎名額由決選評審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減名額」辦理。

**拾壹、聯絡方式**

一、本競賽活動計畫倘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教育部「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」推動辦公室 歐靚芸小姐。

二、聯絡電話：(02)2769-8388#11247。

三、E-mail：[ouyun@mail.sinotech.com.tw](mailto:ouyun@mail.sinotech.com.tw)。

四、 地址：(10570)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71號12樓，教育部「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」推動辦公室 歐靚芸小姐收。

**教育部防災教育創意競賽活動**

**報名表**

**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由主辦單位填寫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競賽主題 | □防災歌曲　　　□防災舞蹈　　　□防災微電影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參賽者姓名 | (若為團隊參賽，請填寫全體參與成員姓名) |
| 參賽團隊名稱 |  |
| 聯絡人姓名 | (若為團隊參賽，請填具一名連絡代表人) |
| 聯絡人E-mail |  |
| 聯絡人  任職學校 | ○○縣(市)○○學校 |
| 聯絡人地址 |  |
| 聯絡人電話 | (H)： (O)： |
| 手機： |
| 個人或團隊簡介  (200字以內) |  |
| 作品內容  或創作理念 | 註：1.參加防災歌曲者，請將歌詞填寫於此。  2.參加防災舞蹈者，請描述表演創作之理念與特色，字數約  300字，內容將視情況調整後，放於活動相關介紹中。  3.參加防災微電影者，請撰寫影片內容簡介，字數約1,000  字。 |

**教育部防災教育創意競賽活動**

**同意書**

本參賽者/參賽團隊已清楚詳閱教育部「防災教育創意競賽活動-防災○○(請依參加競賽主題填寫)徵選活動」（以下稱本活動）之報名相關規定與評審規則，並全數同意以下規範事項：

【參賽規範】

1. 參賽者/參賽團隊確保所填具各項報名資料均屬實無誤，且參賽作品須為原創創作，倘經查證有造假、冒用(第三人資料)及詐欺等不實之情事，教育部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參賽者/參賽團隊並須自行負擔其法律責任。
2. 參賽作品所引用素材(含影音、著作、商標、聲音、肖像等)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糾紛，皆由參賽者/參賽團隊自行承擔法律責任；參賽者/參賽團隊須確保參賽作品為原創性，與完整智慧財產權，倘有涉及與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違法情事，皆由參賽者/參賽團隊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，並對本部及第三人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，且教育部得取消參賽者/參賽團隊之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繳所有獎金及獎狀。
3. 參賽者/參賽團隊所送繳參賽作品同意教育部不予退還。另繳件因寄送錯誤、遺失、文件資料未完整或無法正常讀取或閱讀之參賽作品，且逾收件期間者，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4. 教育部有權更動入圍名額、獎金及獎項，且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教育部得以「從缺」處理，不得異議；另參賽者/參賽團隊有義務參與教育部之相關活動(如頒獎典禮)。
5. 得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，獎金新臺幣1,000元以上，需列入得獎者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扣繳(由承辦單位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給得獎者)；新臺幣2萬元以上，須代扣10%中獎所得稅，並將獎金淨額付與得獎人。若未能配合者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6. 教育部有權不公開參賽者/參賽團隊之得分成績，且參賽者/參賽團隊應尊重評審委員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7. 參賽者/參賽團隊如有違反評審規則或本活動規定之情事，教育部有權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8. 教育部保留本活動評審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之修改權利，其餘未載明事項，悉依本活動評審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【資料使用】

1.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因辦理防災教育創意競賽活動，獲取您個人資料，如姓名、聯絡方式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電子郵件、居住或工作地址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2.參賽者可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部得拒絕之。

3.參賽者/參賽團體所提供之資料，無冒用、盜用其他個人資料、資料不實等情事。

4.參賽者/參賽團隊同意留存上述相關個人資料，作為本部競賽管理需要之用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5.本資料使用同意書倘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【著作權授權】

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運用，主辦單位得以公開播送、公開展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等方式，作為非商業活動之教材使用，並可授權第三方之非營利性使用，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。

**立同意書人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者姓名 |  |  | 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
| 參賽者簽名 |  |  |  |  |
| 法定代理人簽名 |  |  |  |  |
| 法定代理人 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

**註：1.請參賽者/參賽團體所有成員逐一親簽，未滿20歲之參賽者，務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**

**及蓋章，並填具身分證字號。**

**2.上述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複製。**